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完成培訓

茲提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時任主席兼本公司時任行政總裁石保棟先生(「石先生」)的制裁及指令。

誠如聲明中所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指令石先生完成17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的培訓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3小時：(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以及2小時關於上市規則第2.13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完全遵守聯交所指令的書面證明，確認石先生已完成培訓。本公司確認石先生已完全遵守聲明所述的培訓規定。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隋風致先生及林華榕先生。